

<<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7737

10位ISBN编号：7565307734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左坚卫

页数：2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我国现行刑法中各项重要制度和刑法学中若干重大理论问题。

本书对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着力推荐针对刑法学中某一具体制度或理论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作品。

近年来，我国刑法学者对德日刑法理论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引起了对犯罪论体系进行改造等诸多关于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争鸣，这些争论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刑法学研究的根基和深层次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

因此，《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刑法理论，并能对我国司法实践作出积极回应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缓刑概述

第一节 缓刑的种类及其定义

- 一、各国现有的缓刑种类及其定义
- 二、我国《刑法》中的缓刑种类及其定义
- 三、我国刑事司法中的暂缓判决和暂缓起诉

第二节 缓刑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 一、缓刑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
- 二、缓刑存在和发展的的人文基础
- 三、缓刑存在和发展的理论基础

第三节 缓刑的法律性质

- 一、缓刑法律性质的观点及评析
- 二、缓刑法律性质之定位：一种刑罚消灭制度

第二章 缓刑的价值及其局限

第一节 缓刑在实现正义方面的价值及其局限

- 一、报应刑在实现正义时所面临的困境
- 二、缓刑通过弥补报应刑的不足而实现正义
- 三、缓刑在实现正义方面的局限性

第二节 缓刑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价值及其局限

- 一、特殊预防与社会秩序
- 二、缓刑与特殊预防
- 三、缓刑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局限性

第三节 缓刑在保障个人自由方面的价值及其局限

- 一、缓刑在保障个人自由方面的价值
- 二、缓刑在保障个人自由方面的局限

第三章 缓刑适用的形式条件

第一节 缓刑适用的罪种条件

- 一、规定缓刑适用罪种条件的立法例
- 二、规定缓刑适用罪种条件评析
- 三、我国刑事司法解释对缓刑适用罪种条件的规定

第二节 缓刑适用的刑种及刑期条件

- 一、各国缓刑适用刑种条件及评析
- 二、对基准刑较高，经减轻处罚到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能否适用缓刑
- 三、关于能否对罚金刑设置缓刑的探讨

第四章 缓刑适用的实质条件

第一节 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域外考察

- 一、没有规定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立法例
- 二、规定以犯罪人无再犯可能性为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立法例
- 三、规定以犯罪人无再犯可能性和不危及法律秩序为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立法例
- 四、对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诸种立法例的评析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规定

- 一、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理解和把握
- 二、对“有悔罪表现”的理解和把握
- 三、对“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理解和把握
- 四、对“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的理解和把握

第三节 在司法实务中把握缓刑适用实质条件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一、对职务犯罪的缓刑适用实质条件掌握过于宽松

.....

第五章 缓刑适用的排除条件

第六章 数罪并罚情况下的缓刑适用

第七章 缓刑的法律后果

第八章 缓刑考察

第九章 缓刑的撤销

第十章 适用缓刑的若干案例评析

结束语

<<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章节摘录

上述关于缓刑法律性质的各种观点，从各自的不同立场出发，对缓刑的法律性质提出了不同看法，笔者认为，这些观点各有其合理成分，但又都存在不足之处，下面试对其存在的问题加以简要分析。

第一种观点，即认为缓刑是一种刑罚裁量制度的刑罚裁量制度说，在论证过程中陷入了循环论证的逻辑误区。

持这种观点的论者预先将“决定对犯罪人判处的刑罚是否立即执行”的活动设定为一种刑罚裁量活动，却没有解释为什么这种活动属于一种刑罚裁量活动，然后便以此为标准来评判缓刑。

其论证过程实际上是因为刑罚裁量制度包括缓刑，所以缓刑是一种刑罚裁量制度，这显然是没有说服力的。

笔者认为，“决定对犯罪人判处的刑罚是否立即执行”的活动不属于刑罚裁量活动，因而缓刑制度不应当包含在刑罚裁量制度中，理由如下：刑罚裁量制度又称量刑制度，要解决的是对犯罪人量定刑罚的问题，而缓刑是在刑罚已经量定后才作出的决定，它要解决的问题是对已经量定的刑罚是否立即实际执行，其法律后果是导致已经量定的刑罚不再执行甚至失效，与量刑制度要解决的问题及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完全不同。

如果解决刑罚是否立即执行问题的制度可以归入量刑制度之中，那么解决刑罚是否继续执行问题的赦免制度，以及解决刑罚如何执行的假释制度同样可以归入量刑制度之中，这显然是不合适的。

可见，将缓刑制度视为刑罚裁量制度之观点难以自圆其说。

第二种观点，即刑罚执行制度说的不妥之处更为明显：缓刑是对判处的刑罚有条件地不执行，缓刑期满未撤销缓刑的法律后果是原判刑罚不再执行，这充分说明缓刑根本不涉及刑罚执行的问题。

持刑罚执行制度说的论者认为，缓刑是对刑罚的执行方式方法所作的选择，这实际上是将根本不涉及刑罚执行问题的制度视为一种特殊的刑罚执行制度，难以让人接受。

.....

<<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